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环保”或“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经事后核查发现，由于 2023 年度公司完成收购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该事项等形成的影响，导致上述报告中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更正内容

《2023 年年度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二、公司基本情况——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7.39%	6.50%	6.50%	0.89%	7.93%	4.57%

更正后：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9.97%	6.50%	6.51%	3.46%	7.93%	4.86%

《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十八、补充资料——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更正前：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9%	0.8825	0.8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9%	0.7156	0.7156

更正后：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7%	0.8825	0.8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8%	0.7156	0.7156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本次更正事项已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

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

三、审议程序

本次更正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更正不涉及财务报表数据，仅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更正，不会对公司2023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上述报告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文件。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相关工作，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